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服务规范》 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标准体系（2020年版）》和部年度标准制修订计划安排，本标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重庆市社会保险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黑龙江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江苏省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山东省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北京市石景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山东省潍坊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3 家单位联合起草，全国社会保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4）归口。

本标准 of 推荐性国家标准，是我国社会保险标准体系建设中急需制定的标准之一。本标准已列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推荐性国家标准专项计划，计划号为

202215550-T-317。

二、编制目的和意义

社会保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的基本制度保障，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制度安排，发挥着民生保障安全网、收入分配调节器、经济运行减震器的作用，是治国安邦的大问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以下简称待遇资格认证）是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确保养老保险制度公平公正，维护社保基金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人社厅发〔2018〕107号），要求“以信息比对和服务方式精准开展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改善群众服务体验，有效防范欺诈、冒领社会保险待遇行为”。

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和城镇化、人口老龄化发展，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数逐年增加，异地居住的领取待遇人员越来越多，传统的待遇资格认证方式已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待遇资格认证业务增多，但各地经办流程不统一，经办效率不高的状况已不能适应依法依规经办的时代要求，迫切需要制定并推行有关待遇资格认证的国家标准。待遇资格认证服务规范的制定，对于进一步规范待遇资格认证的业务流程和经办行为，保障参加

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的合法权益，规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操作，确保养老保险制度公平公正，维护社保基金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一）有利于实现待遇资格认证依法合规操作

《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人社厅发〔2018〕107号）的实施，要求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待遇资格认证业务必须统一规范，实现标准化操作。制定待遇资格认证国标，有利于实现待遇资格认证依法合规操作，促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准确高效履行职责，维护参保人的养老保险权益，推动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二）有利于优化待遇资格认证经办流程

人社部在2018年出台了《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人社厅发〔2018〕107号），在全国层面上统一了待遇资格认证经办流程，但由于各地资格认证起步时间不一，具体政策规定、信息化程度和经办实际均有差异。面对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提出的新要求，政策支撑和业务操作中存在许多亟需改进和完善的地方。因此，制定待遇资格认证国家标准，有利于优化待遇资格认证经办流程，规范操作环节，明确操作口径，推动各地按照统一标准提供服务。

（三）有利于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效能

随着待遇资格认证国标的制定和实施，将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待遇资格认证的统一管理、规范操作，推进信息化认证手段的应用，有利于提高我国待遇资格认证服务质量，不断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效能，从而进一步方便参保人办理资格认证，促进我国社会保险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编制原则和依据

本标准的编制结合社会保险经办特点，注重规范性、服务性、统一性、实效性、前瞻性。

（一）规范性

待遇资格认证国标严格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要求，以待遇资格认证现有政策和法规为框架，以GB/T 27768和GB/T 32621为基础，以人社部《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人社厅发〔2018〕107号）为依据，吸收了各地各级社保经办机构的实践经验，用标准的语言和格式，对待遇资格认证的工作要求、服务流程和注意事项等进行了规范性阐述。

（二）服务性

标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注重体现“记录一生、保障一生、服务一生”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理念，正文中多处出

现“告知”、“指导”、“通知”等字样，体现了服务参保人的工作理念。完善了待遇资格认证服务流程，要求各地通过资格认证平台，采取以信息比对为主的方式，由参保人到经办机构面对面办理认证，调整为经办机构以信息比对（静默）办理认证。为体现公开透明的办事原则，明确生成待核实名单后，及时通知待核实人员，在认证有效期内通过生物识别方式或人工服务窗口进行认证，切实保障和维护参保人的合法权益和知情权。

（三）统一性

一是考虑社会保险经办标准体系内的统一性，诸如术语和定义、档案管理、服务规范和经办流程，尽量引用已发布的标准，而不是重新定义或另辟蹊径。二是与人社部印发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人社厅发〔2018〕107号）保持统一，本标准的制定原则上在人社部规程的框架内起草，对各地执行人社部规程中存在的操作层面的问题，在本标准中进行了完善和统一，修正和完善了各地经办实践中发现的问题。三是实现多险种待遇资格认证规程的统一性。标准起草借鉴了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实施的全险种领取待遇资格认证方案，以及青岛市《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大数据认证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全面把握了企业职工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及相关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

证的统一性。四是站在全国角度，结合各地区的经办差异，在主要流程方面加以优化改进，在其他方面则尊重各地现有政策规定和信息化基础条件。例如，在业务流程方面，不分养老保险待遇险种，统一待遇资格认证流程，既方便了参保人，又减少了经办机构工作量；对于无法生物识别认证等特殊问题，标准对人工认证方式作出明确要求，避免了因认证方式而影响参保人的合法权益；对于异地居住人员，明确原则上在居住地进行认证，建议由居住地经办机构协助办理待遇资格认证，但对协助认证的方式未作硬性规定。

（四）实效性

待遇资格认证国标的起草不同于各类总则、规范等标准，是典型的流程型标准。标准的撰写上，注重易读、可操作、能扩展等实用性和功能性。如通过流程描述和流程图示意两种方式展现待遇资格认证的流程以便于加深理解；通过改进流程、细化节点来规范操作；增加了在待遇资格认证过程中出现信息有误情况下的处理规则，统一了待核实人员的处理要求；明确了资格认证大数据的来源、分类、分析处理及结果的运用等，使标准更具有指导性。

（五）前瞻性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的理念、范围和手段在不断创新发展，标

准的起草不仅局限于目前的操作办法和手段,着重考虑了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发展形势和未来的资格认证流程的变化趋势,兼顾电子化、信息化和自助服务等形式。

四、标准编制过程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服务规范》国家标准制定工作于2022年3月正式启动,工作组严格遵循制定原则,注重加强成员单位间的沟通交流,注重与整个社会保险标准体系的协调一致。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确定标准编制框架(2022年3月下旬~4月)。因疫情原因,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代表工作组以电询方式,会商制定了本标准的工作方案,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任务内容和时间期限。会后,各成员单位成立机构、确定标准编写人员,全面搜集信息,提出编写标准的框架建议,经牵头单位汇总,初步确定标准编制的框架,着手起草标准。

第二阶段:形成初稿阶段(2022年5月~6月)。根据编写框架,在准确界定标准适用范围,明确主要内容的基础上,各成员单位全面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已发布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泛搜集资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并适当前瞻考虑。2022年5月,在各成员单位的支持下,受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

心、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委托，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会同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起草标准初稿，按“集中预研、分省完善”原则，在征求部分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汇总形成工作组草稿（一稿）。2022年6月，工作组以视频会的形式召开第一次工作组会议，各成员单位就工作组草稿（一稿）进行集中讨论研究，部社保中心、专家顾问、各成员单位、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相关业务部门及所辖13个设区市社保经办机构就工作组草稿（一稿）反馈71条修改意见。牵头单位进行汇总后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最终采纳55条，部分采纳5条，未采纳11条，确定了标准整体框架，对标准范围、术语和定义、工作职责等章节内容进行调整，尤其是对服务流程各环节进行了明确和细化，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二稿），继续分发至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

第三阶段：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阶段（2022年7月—9月）。2022年7月21日，工作组通过召开专题会议，部分成员单位（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就工作组讨论稿（二稿），围绕标准的认证服务机构工作职责、认证有效期、待核实人员的处理、认证结果的运用、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内容等关注点进行集中讨论研究。2022年8月22日至

30日，工作组克服疫情影响，以线上的方式召开第二次工作组会议，各成员单位就工作组讨论稿（二稿）提出修改建议。牵头单位根据成员单位反馈意见、工作组专题会议意见与建议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统一了不同类型人员认证有效期和预警期的规定、在服务流程中增加了停发待遇和恢复补发待遇的表述、简化了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整章的内容等，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三稿）。

工作组采用线上交流形式征集意见，专家顾问、各成员单位就工作组讨论稿（三稿）提出20条修改意见。牵头单位进行汇总后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最终采纳14条，部分采纳3条，未采纳3条。为确保标准科学有效，工作组还邀请部分专家顾问、标委会相关同志对标准进一步进行研讨，根据反馈意见，考虑到各地信息化程度不一，明确了“资格认证平台”章节主要框架，形成《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

五、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共9章，规定了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工作职责、服务保障、资格认证有效期和预警期、服务流程、资格认证平台、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等内容，每章的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一）范围

本章介绍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给出了本标准中引用的 11 项国家标准。

（三）术语和定义

介绍本标准中所有使用的术语和定义。

（四）工作职责

分别对部级、省级、市级、区（市）级、街道（镇）认证服务机构明确了具体的工作职责。

（五）服务保障

从人员基本要求、设施设备要求、信息安全三个方面对做好待遇资格认证服务保障作出了要求。

（六）资格认证有效期和预警期

明确了待遇资格认证服务中不同人员类型的认证有效期和认证预警期。

（七）服务流程

明确了待遇资格认证服务的具体流程，主要包括基础信息整理、数据采集、数据属性标注、数据分析处理、生物识别认证、社会化服务认证、认证结果录入、停发待遇、认证有效期递延、恢复补发待遇。

（八）资格认证平台

从平台功能架构和平台模块两个方面对资格认证平台作出

了具体说明。

（九）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从外部监督、自我检查评价、人员培训等方面提出了资格认证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的要求和建议。

六、关键技术问题的处理

（一）标准定位问题的确定

本标准定位于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经授权的其他资格认证服务机构办理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具体业务的指导性标准，立足全面，统一规范，明确流程，便于操作，并以此为前提，在术语定义、流程优化和资格认证平台建设要求中，充分考虑了各类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的统一性，兼顾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经办实际。本标准明确了各业务环节办理的具体要求。

（二）资格认证数据采集来源的选用和改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人社厅发〔2018〕107号）中确定了采集数据来源部门，但未明确具体数据项目，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尊重原有采集数据来源部门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未来发展及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和经办机构业务需要，对标准所涉及采集数据的种类进行选用和补充，对认证服务采集数据分析处理要求进行明确和改进，力求规范、统一、合理、便于操作。

（三）资格认证服务流程的整合及细化

为了方便参保人，明确经办机构职责，统一办理流程，规范经办行为，我们在综合各方意见基础上，立足《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人社厅发〔2018〕107号），对规程中业务流程进行整合与细化，解决了资格认证服务流程不明确的问题，对“数据采集、认证信息匹配、待核实名单生成、社会化服务认证”的统一流程加以规范，还明确了每个经办环节的具体步骤、处理口径及办理结果等，从而避免了以往经办实际中发生的责任划分不清晰、处理口径不一致、机构间沟通不及时、办理时限长、工作量大等弊端，使资格认证工作更为简洁顺畅，更符合经办实际。

（四）人工认证的佐证记录问题

对于无法采用信息比对和生物特征完成认证需进行人工认证的人员，标准中明确了留存的具体佐证资料种类。

七、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 of 推荐性国家标准，经查阅，本标准未见与国内法律法规有冲突，在制定过程中及将来的贯彻实施中均服从于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